



FIH[®]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38

年報
2012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	7
董事會報告書	11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5
綜合全面收益表	27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財務概要	103
企業管治報告書	104

公司資料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執行董事

童文欣(主席)
池育陽(行政總裁)
李哲生

非執行董事

李金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Daniel Joseph MEHAN
陳峯明

公司秘書

羅世僖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
友誼路 18 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 538 號
半島大廈 8 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香港)
高偉紳律師行(香港)
孖士打律師行(香港)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北京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
廣發銀行
招商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花旗銀行
興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
渣打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46 樓

股份代號

2038

* 僅供識別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二零一二年對手機行業的許多業者而言乃屬非常艱辛的一年。經濟不明朗加上行業競爭情勢的轉變，進一步加劇我們的營運困難。新一輪的客戶產品組合調整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我們亦已重組全球產能，以應付該等急劇變化。儘管我們在成本合理化及新業務發展方面努力不懈，我們的二零一二年度業績卻未如理想。

二零一二年的收益為5,240百萬美元，較去年的收益6,354百萬美元相差1,114百萬美元，減幅為17.5%。二零一二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316百萬美元，相對去年則錄得溢利73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的每股基本虧損為4.33美仙。

於二零一二年，市場出現兩大趨勢。首先，快速增長的智能手機取得的市場滲透率超越先前預期。此乃由於更多業者進軍大眾市場，大量銷售安卓系統的手機。根據Gartner市場數據，智能手機在二零一二年的出貨量達680.1百萬部，佔全球手機的出貨量38.9%，較先前預期的總市場滲透率19%為多。如此的變化對智能手機的平均售價及外包業務的內容／價格造成相應的影響。

其次，我們也看到行業的利潤持續集中於領先品牌，導致若干低成本的品牌業者經營日益困難。此趨勢亦對手機製造市場造成更加劇烈的價格競爭。我們的端對端手機製造服務解決方案一直備受客戶欣賞，也是我們從一眾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利器，在如此艱難的市場環境下實屬贏取業務的關鍵。

基於此等背景，我們已採取行動控制經營開支及優化成本結構。業務量較少的廠區我們已作出若干規模調整。我們已審閱及整合組織架構，以減低直接及間接的人力成本，同時亦引進更多自動化到我們的日常營運中。我們致力開發新客戶，以平衡若干業務的疲軟所帶來的影響。儘管如此，我們的改善措施仍未能及時緩解我們在營運方面的各項難題。

我們注意到該等影響，並已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以改善我們的處境。這些扭轉情勢的行動已令我們的業績自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開始出現好轉跡象。我們必須有力的執行一切所需行動，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重回可持續的長遠成功之路。

本人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擔任本集團的主席，在此首先感謝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其他成員及本公司股東對本人的信任及信心。同時亦感激管理層團隊的持續支持。藉著與行政總裁池育陽先生的緊密合作，本人有信心，我們的現有人才足以幫助本集團重新贏回業界欽羨的競爭能力。

最後，本人必須對前任主席陳偉良先生對本集團作出的重大貢獻及奉獻給予最高的謝意及敬意。陳先生為過往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的重要力量，並一直為本人的良師益友。本人謹此祝願陳先生未來一切順利。

主席
董文欣
謹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

二零一二年對本集團而言乃極度艱鉅的一年。歐洲國家推行緊縮措施及全球經濟衰退，加上新服務／應用程式為主導的業務模式興起以及手機市場的整合，為導致用戶市場動盪的主要原因，繼而觸發手機生態體系出現重大變動。個別從業者的市場佔有率出現重大變動，令市場競爭更趨激烈，導致本集團部份主要客戶的需求下降。

儘管我們持續努力減低上述市場變動所帶來的影響，本集團的最終經營業績卻未如理想。年內錄得收益5,240百萬美元，較去年的收益6,354百萬美元相差1,114百萬美元，減幅為17.5%。

全球OEM品牌與新從業者之間的激烈市場佔有率爭奪戰令全球手機EMS市場經營困難，致使本集團產品出現定價壓力。高昂製造費用和來自勞工成本及原料價格上升引致的成本壓力影響我們的毛利率。我們的業務衰退亦產生資產減值虧損，繼而影響我們的損益數字。然而，我們成功減少銷售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並出售低使用率的設備及控制資本開支，從而降低我們部份的固定成本，並提升我們的產能使用率。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316百萬美元，相對去年則錄得溢利73百萬美元。銷售分類的損益表現全面受到影響，尤以歐洲銷售分類最為嚴重。二零一二年每股基本虧損為4.33美仙。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的綜合虧損淨額幅度(金額為90百萬美元)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綜合虧損淨額幅度(金額為226百萬美元)大幅收縮約60.2%，主要由於本集團在提升其營運效率、成本合理化及資源優化方面努力不懈，以及本集團於年內的非經常性資產出售所致。

在精簡我們的海外廠區及整合我們於中國的主要製造產能的同時，我們繼續進行業務營運重組，藉此建立反應更迅速的較小團隊，以應對動盪的市場環境，並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

為維持我們在研發方面投放合適資源的承諾，我們設法優化研發資源。為應對業務變動及市場波動，我們須持續削減部份地區的投資，並維持我們於台灣及中國智能手機設計工程資源的投資。由於該等資源有助大幅度地豐富現有及新客戶各自的产品組合並縮短客戶產品上市時間，繼而提升產品的競爭力，故備受現有及新客戶的高度讚賞。我們的客戶現時可以專注於其產品發展、市場營銷、銷售及分銷，而產品設計及供應鏈則交由我們負責。透過此策略，我們成功為現有及新客戶發展智能手機ODM業務。憑藉我們在ODM/EMS範疇的獨特競爭地位及我們於產品設計及製造累積的經驗，我們相信，我們仍為現有及新客戶的主要製造及供應鏈合作夥伴。與此同時，積極拓展業務及致力客戶多元化(特別在亞洲地區)仍為我們的首要任務，透過提供由設計、製造至物流的一站式及點到點解決方案物色潛在客戶及探尋新客戶，發展更全面及更廣泛的客戶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為1,917百萬美元。預期現金結餘將可撥付本集團的營運。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計息對外借款215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483百萬美元)除以總資產5,088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5,612百萬美元)的百分比表示，為4.23%(二零一一年：8.61%)。所有對外借款均以美元計值。本集團按實際需求借款，並無銀行已承諾的借款融資及季節性借款要求。所有未償還計息對外借款的固定年利率均介乎0.89%至3.12%，原到期日為一個月至三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新台幣及歐元計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為602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54百萬美元，當中主要有42百萬美元乃有關位於中國的本集團主要廠區的設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32百萬美元為存放的銀行存款，59百萬美元為出售列為持作待售資產而收取的代價，4百萬美元為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現金流出淨額，16百萬美元為有關列為持作待售資產的已退回按金，70百萬美元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17百萬美元為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淨額及2百萬美元為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26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淨額減少268百萬美元、向僱員發行股份產生所得款項14百萬美元及購入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11百萬美元所致。

外匯風險及相關對沖

為降低外匯風險，本集團積極運用自然對沖手法，透過如管理交易貨幣、提前及延遲付款以及應收款項管理等非財務方法來管理外匯風險。

此外，本集團有時訂立一般交易期間少於三個月的短期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來自外幣計值的短期銀行貸款(一般交易期間少於三個月)所引致的外匯風險。本集團亦會不時使用多種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27.2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67.1百萬美元)。一般而言，資本承擔將由經營所得現金撥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已抵押其約0.3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1.7百萬美元)的公司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

展望

展望二零一三年，全球經濟環境持續不明朗，而較預期疲弱的宏觀情況可能拖累手機的全球需求，並持續影響手機生態體系及我們的業務，因此，管理團隊維持審慎態度。然而，市場一般預期智能手機的需求於二零一三年將持續其增長勢頭，我們的策略旨在繼續於研發能力方面投放資源，專注於現有及新客戶以及智能手機行業的潛在客戶，並憑藉我們於研發及增值服務的優勢及能力，進一步擴闊我們的客戶基礎。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於客戶深耕、製造自動化、成本合理化、資源分享及優化、廠區整合、關鍵技術建設及資本開支控制方面採取積極行動，從而以精簡架構經營及維持價格競爭力及靈活性。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虧損減少反映我們的努力，而透過使命必達的管理團隊及員工的共同努力，我們致力實現持續改進。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70,051名(二零一一年：98,868名)。於二零一二年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達462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533百萬美元)。本集團推行全面的薪酬政策，而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有關政策。

本公司分別採納一項股份計劃及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應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當時市場慣例後釐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

董事

童文欣，四十七歲，現為本公司的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二十一年投資銀行、財務及資訊科技經驗以及一般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投資及投資者關係總監，並自此一直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十二月期間，他曾擔任監察及監督本公司不同部門(包括投資管理、投資者關係、會計／稅務、財務、法律及法規監管、公司秘書及內部審計部門)各自的職能及職責的主管。童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分別為奇美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奇美通訊」)、均威控股有限公司、富士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富睿俠(亞洲)零售控股有限公司、安鴻企業有限公司、富士康(南京)通訊有限公司、富宏企業有限公司、匯威集團有限公司及Wide-Ranging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此外，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FIH Technology Korea Ltd.的法定審計師。童先生亦擔任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速科技」)(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上櫃市場交易)的董事。在加入本公司前，童先生曾於荷銀洛希爾擔任資本市場部總監，負責包銷亞洲企業客戶所發行的各種股票及股票衍生證券。在此之前，他曾於香港及倫敦的Jardine Fleming及Robert Fleming的股票市場部工作，並於台灣國際商業機器公司的市場推廣及銷售部工作。童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取得英國London Business School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池育陽，五十四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池先生為台灣奇美通訊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奇美通訊乃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亦為本集團最主要的手機設計開發服務團隊。池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在本集團入股奇美通訊時加入本集團。在任職本集團前，池先生為奇美通訊的創辦人，該公司自二零零一年起成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分別為奇藝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Execu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FIH Technology Korea Ltd.、Greater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Transworld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彼於通訊行業擁有三十三年的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池先生為明碁電通(前稱Acer Communication and Multimedia, Inc.)副總裁及其通訊事業群總經理，負責明碁電通的手機業務。在此之前，他曾於ITT Corporation、GTE Corporation及Rockwell Semiconductor Systems等公司擔任不同工程及行政管理職位。池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取得台灣國立清華大學的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

李哲生博士，四十九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李博士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機械生產總監。在加入本公司前，彼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起在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任職，並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為其中一位主要經理，負責鴻海、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鴻海集團」)的手機製造服務業務。李博士擁有接近二十一年的機械工程和生產管理經驗。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分別為易喜控股有限公司、東騰控股有限公司、東源投資有限公司、Excel True Holdings Limited、Extra Harmony Limited、高多企業有限公司、富士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Foxconn India Private Limited、Foxconn Oy、富士康精密組件(北京)有限公司、富士康精密電子(廊坊)有限公司、富士康(天津)精密工業有限公司、Grand Champion Trading Limited、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匯威集團有限公司、吉思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智萃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博士亦為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位吉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擔任位速科技的董事。在此之前，李博士於台灣的汽車行業擔任不同職位。李博士於一九八六年取得台灣國立成功大學的航空暨太空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三年取得美國密西根大學(安娜堡)的機械工程與應用力學博士學位。

李金明，六十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加入鴻海前，李先生為飛利浦及美國大通銀行的高級財務經理。彼現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Foxconn (Far East) Limited的董事。李先生擁有超過三十三年銀行、企業融資及會計相關國際財務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取得台灣國立政治大學的文學學士學位。

劉紹基，五十四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彼於企業融資、財務顧問及管理、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劉先生現時於其管理顧問公司顯仁顧問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顧問。劉先生之前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超過十五年。彼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劉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曾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World Council成員，並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年度擔任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的主席。於這些年來，彼協助提高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的地位。劉先生亦出任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順誠控股有限公司及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

Daniel Joseph MEHAN 博士，六十八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Mehan 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為 Federa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的首席資訊主管。在此之前，Mehan 博士於 AT&T 工作超過二十年，為高級行政主管，擔任不同的領導職務，包括國際副總裁及國際首席資訊主管。Mehan 博士在資訊系統、資訊網絡保安、企業管理、市場推廣倡議及科技發展方面具深厚知識。Mehan 博士取得美國賓夕凡尼亞州大學的營運研究博士學位及系統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陳峯明，六十六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台灣葳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該公司提供照明產品的高能 LED 燈的封裝服務。從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陳先生擔任台灣碩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專注於視頻產品的 IC 設計服務。彼於電子及照明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取得台灣輔仁大學物理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七四年分別取得美國威斯康辛州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的物理理學碩士學位及電腦科學理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趙善平，五十六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電子零件生產及組裝總監。在加入本公司前，趙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起在鴻海任職，負責表面貼裝技術及電腦主板製造工序，並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起為其中一位主要經理，負責鴻海集團的手機製造服務業務。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分別為 Effinville International Limited、常耀控股有限公司、偉運實業有限公司、添能國際有限公司、FIH Technology Korea Ltd.、Foxconn India Developer Private Limited、富士康精密組件（北京）有限公司、富士康精密電子（廊坊）有限公司、宏訊電子工業（杭州）有限公司、KSB International Limited、Rocombe Limited 及 Topper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在此之前，趙先生於王安電腦公司及台達電子擔任不同生產及工程管理職位。彼擁有超過二十八年的工程管理經驗。趙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取得台灣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的工業工程學士學位。

柯茗種，四十九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機械生產總監。在加入本公司前，彼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起在鴻海任職，並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為其中一位主要經理，負責鴻海集團的手機製造服務業務。柯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八年的機械工程及生產管理經驗。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分別為 Foxconn India Developer Private Limited、富士康精密組件（北京）有限公司、富泰京精密電子（北京）有限公司及廊坊富泰通貨運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在此之前，柯先生於飛利浦及台灣松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不同的機械工程及生產職位。柯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台灣國立台灣大學的機械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

王建賀，五十三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電子零件製造、表面貼裝技術及系統組裝總監。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加入鴻海集團擔任營運經理。彼其後於一九九九年於歐洲捷克擔任廠房營運總監，負責表面貼裝技術及電腦主板製造。於二零零四年，彼負責在匈牙利FIH Europe設立一個新的PCBA和電子產品預組裝生產廠房。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晉升為副總裁，負責中國深圳的ODM營運。從二零零九年，彼已開始長駐中國華北地區。彼在生產營運及工程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六年的豐富經驗。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台灣逢甲大學的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譚錦華，四十九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監控高級經理。譚先生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會計以及內部及對外的財務報告、財務規劃、稅務、內部監控、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績效管理。譚先生擁有超過二十五年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國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經驗。彼亦為本公司的英國附屬公司Rocombe Limited的候補董事及本公司的韓國附屬公司KSB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法定審計師。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ITT Industries及和記港陸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亦曾於Coates Brothers (HK) Co., Ltd.擔任會計經理。譚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譚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取得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的應用財務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取得加拿大University of Ottawa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二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資訊系統文學碩士學位及電子商貿文學碩士學位。譚先生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暨南大學的會計碩士學位。

郭俊宏，四十六歲，為本公司的司庫及財務部主管。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高級財務主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分別為富泰京精密電子(北京)有限公司及富士康精密電子(廊坊)有限公司)的監事。在加入本公司前，彼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為鴻海集團的其中一位財務經理。郭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二十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參與世界銀行成員國際金融公司以及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於中國江蘇投資的水泥項目。郭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取得台灣政治大學的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北京清華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已完成麻省理工大學斯隆商學院在職工商管理的企業領導及策略培訓。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年報，特別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第98至100頁的財務報表內。本集團為全球手機行業的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為其客戶提供生產手機的完整端對端製造服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27至28頁的財務報表內。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載於第31頁。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1,693,183,000美元。

股本

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業績的財務概要載於第103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附註15。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董文欣(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陳偉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辭任)

程天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池育陽

李哲生

董事會報告書

非執行董事

張邦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郭曉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辭任)

李金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Daniel Joseph MEHAN

陳峯明

本公司於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後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確屬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12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的數目為準，但不得超過三分之一)應於本公司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池育陽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李金明先生雖符合資格，但因須專注於鴻海集團的其他事務，故將不會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的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根據章程細則第95條，童文欣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由於陳偉良先生欲投放更多時間於家庭方面，故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職位，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彼亦隨即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然而，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顧問，任期為十二個月(可在雙方同意下提前終止)，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童文欣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外，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分別為富宏企業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富睿俠(亞洲)零售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安鴻企業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董事。彼的其他履歷詳情載於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內。

服務合同

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及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合同的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由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重大合同。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如下權益及淡倉(如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董事及行政總裁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姓名	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於本公司／ 相聯法團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童文欣(附註1)	本公司	個人權益	1,403,305	0.0192%
	鴻海	個人權益	48,059	0.0004%
陳偉良(附註2)	本公司	個人權益	19,264,200	0.2634%
	鴻海	個人權益	870,706	0.0074%
池育陽	本公司	個人權益	3,786,396	0.0518%
	鴻海	個人權益	318,198	0.0027%
	奇美通訊(附註3)	個人權益	1,000	0.0007%
李哲生(附註4)	本公司	個人權益	1,899,562	0.0260%
		共同持有權益	100,000	0.0014%
李金明(附註5)	鴻海	個人權益	387,373	0.0033%
		經信託	1,000,000	0.0084%

附註：

- 1,403,305股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1,346,063股股份。
- 陳偉良先生已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書

3.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奇美通訊(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5.79%。
4. 1,899,562股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及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獲歸屬時可予發行的1,780,485股股份。100,000股股份乃由李哲生博士及李哲生博士的配偶丁桂芬女士共同實益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哲生博士被視為於其及其配偶共同持有的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1,000,000股股份乃由信託持有，李金明先生為該信託的受益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金明先生被視為於該信託持有的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的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於本公司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081,034,525	69.49%
鴻海(附註)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081,034,525	69.49%

附註：Foxconn (Far East) Limited為鴻海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鴻海被視為或被當作於Foxconn (Far East) Limited實益擁有的5,081,034,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通知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年內，應付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五名成員(彼等的履歷詳情於本公司的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內披露)的薪酬在以下組別內：

	高級管理層人數
500,001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2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附註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附註 2)

附註：

1. 兩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其中一名成員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起不再為高級管理層成員。
2. 該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不再為高級管理層成員。

持續關連交易

外包收入交易

本集團已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外包框架協議(分別經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不時向鴻海集團提供外包服務，為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外包框架協議項下所預期的交易(「外包收入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外包收入交易設定當時現有年度上限。

本集團已開發了製造手機的專門生產能力及知識。本公司認為，在提供的外包服務價格屬公平及合理的前提下，進行外包收入交易以產生更多收入乃符合本身的最佳利益。

預期鴻海集團將需要本集團透過外包收入交易提供更多外包服務。本公司認為，利用本集團可供使用的製造手機專門知識、資源及設施，以及得到鴻海集團在自行承擔所有費用及開支的情況下、無償託付必要的設備及設施予本集團的支援下，並按本公司議定的價格提供更多外包服務予鴻海集團，從而為本集團產生更多收入，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因此，本公司預計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外包收入交易的當時現有年度上限或會不敷應用。

董事會報告書

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外包收入交易提出採納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其中二零一二年為150百萬美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463百萬美元。同日，本公司與鴻海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鴻海集團將無償託付必要的設備及設施予本集團，以作完成有關外包收入交易之用，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公司的預測而釐定，而有關預測乃由本公司主要參考以下各主要因素而作出：

- 外包收入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實際金額；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可能提供予鴻海集團的額外外包服務，已考慮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就該等額外外包服務議定的相應生產計劃；及
- 5%的緩衝額。

根據上市規則，基於建議年度上限，外包收入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外包收入交易、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須經鴻海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本公司股東（「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外包收入交易、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均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鴻海集團已根據本公司、鴻海、PCE Industry Inc.（鴻海的附屬公司）及Sutech Industry Inc.（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及外包框架協議（經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所修訂）（統稱「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不時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外包服務，為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項下所預期的交易（「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設定當時現有年度上限。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透過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要求鴻海集團提供的服務可提高本集團在手機製造及有關方面的能力，並令本集團更具靈活性，讓本集團更有效率地經營其業務。

董事會報告書

為具成本效益地利用鴻海集團的製造資源，本集團一直按本公司同意並根據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規定的訂價機制釐定的價格，需要鴻海集團提供額外外包服務。鴻海集團所提供的該等額外外包服務不斷增加，並預期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的當時現有年度上限或會不敷應用。

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設定新年度上限，其中二零一二年為57百萬美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96百萬美元。

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公司的預測而釐定，而有關預測乃由本公司主要參考以下各主要因素而作出：

-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實際交易金額；
- 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額外外包服務的實際增長；及
- 5%的緩衝額。

鴻海主採購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安鴻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adioShack Global Sourcing (Hong Kong) Ltd. (RadioShack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美駿發展有限公司(現稱為富睿俠(亞洲)零售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訂立有關合營企業經修訂及重述的合營協議(「合營協議」)。

根據合營協議，訂約方同意合營企業將與鴻海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按協定的格式訂立主採購協議(「鴻海主採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合營集團」)將向鴻海集團採購附有RadioShack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統稱「RadioShack集團」)若干商標的電視機及其他消費電子及相關產品，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鴻海主採購協議項下所預期的交易(「鴻海主採購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鴻海集團具備生產能力，合營集團將向鴻海集團採購附有RadioShack集團若干商標的電視機，價格將參照鴻海主採購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釐定。此外，鑑於鴻海集團在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3C」)行業的脈絡，本公司認為鴻海主採購協議將可擴闊合營集團的供應商基礎，有助提升其獲取具競爭力的產品種類及價格的能力。

董事會報告書

同日，本公司設定鴻海主採購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43百萬美元，當中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有關合營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開設及經營的零售店的業務計劃及評估；
- 經考慮鴻海主採購協議及RadioShack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與合營企業訂立若干商標特許權協議的條款以及鴻海與合營企業將訂立的商標特許權協議的建議條款後，將向鴻海集團採購附有RadioShack集團商標的電視機；及
- 5%的緩衝額。

鑑於合營企業乃新業務營運，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檢討合營企業表現，且將於二零一三年底前根據適用情況就鴻海主採購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餘下年期設定鴻海主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

概覽

於年內，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覽如下：

1. 本集團與鴻海集團之間的产品銷售交易(附註1)；
2. 本集團與鴻海集團之間的租賃支出交易(附註2)；
3. 本集團與鴻海集團之間的一般服務支出交易(附註3)；
4. 本集團與鴻海集團之間的外包收入交易(附註4)；
5. 本集團與鴻海集團之間的設備銷售及購買交易(附註5)；
6. 本集團與鴻海集團之間的物料及元件供應交易(附註6)；
7. 本集團與鴻海集團之間的租賃收入交易(附註7)；
8. 本集團與鴻海集團之間的一般服務收入交易(附註8)；及
9. 本集團與鴻海集團之間的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附註9)。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1. 這指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分別經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延長年期內，由本集團向鴻海集團銷售若干產品。本公司認為，因應鴻海集團不時需要進行產品銷售交易，藉此賺取更多收入，乃符合其最佳利益，惟鴻海集團須按相當於市價的價格及/或本公司認為公平及合理的價格向本集團採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鴻海集團支付的總代價為80.845百萬美元。
2. 這指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租賃框架協議(分別經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延長年期內，由鴻海集團向本集團出租物業。本集團部份中國業務設在鴻海集團的中國工業園，在3C行業的整合趨勢下，鴻海集團成員公司的能力與技術均踞於領導地位，而本集團鄰近鴻海集團的成員公司，實對本集團有利。倘本集團客戶選擇該等鴻海集團成員公司為本集團客戶核准的供應商，地理位置接近可為本集團節省更多成本及提升效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鴻海集團的總代價為1.783百萬美元。
3. 這指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一般服務協議(分別經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延長年期內，由鴻海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一般行政、支援、公用設備及其他服務。本集團若干生產設施乃位於由鴻海集團擁有及管理的物業，並根據租賃支出交易出租予本集團。在該等物業範圍內，鴻海集團會為所有租戶(包括本集團)提供在該等地點營運所需的多項一般行政、支援、公用設備及其他服務。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共享由鴻海集團提供的若干其他服務，如產品測試、專業檢驗及資訊科技與通訊服務，更符合本集團的成本效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鴻海集團的總代價為24.683百萬美元。
4. 這指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外包框架協議(分別經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延長年期內，由本集團向鴻海集團提供外包服務。本公司認為，在根據規範外包收入交易的相關協議所提供的服務價格屬公平及合理的前提下，進行外包收入交易以產生更多收入乃符合其最佳利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鴻海集團支付的總代價為72.49百萬美元。
5. 這指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設備購買框架協議(分別經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延長年期內，由本集團向鴻海集團購買設備，以及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設備銷售框架協議(分別經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延長年期內，由本集團向鴻海集團銷售設備。本集團的若干設備不時可能由於多種因素(例如客戶要求新的產品規格、生產量規劃及新生產安排)而不再符合本集團的生產需要。然而，該等設備或可用於鴻海集團的業務營運。鴻海集團能訂製不同程度的標準業內設備，以切合本公司的生產過程。從鴻海集團採購設備可加快設備運送至本集團的時間。本集團以往亦曾以鴻海賬目內設備的賬面值，向鴻海集團採購狀況良好的二手設備。就訂製設備從鴻海集團獲得所需的保養服務，對本集團一般亦更為便利。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設備購買交易而支付予鴻海集團及就設備銷售交易而鴻海集團支付的總代價分別為14.562百萬美元及58.49百萬美元。

董事會報告書

6. 這指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訂立的物料及元件供應框架協議(分別經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延長年期內，由鴻海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物料及元件。鴻海為3C製造服務行業的翹楚。在3C行業的整合趨勢下，越來越多由鴻海集團生產的物料及元件種類被用作生產手機。本公司相信，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成員公司可向客戶提供全系列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乃本集團在手機製造服務業的重要競爭優勢。此外，若干鴻海集團成員公司為本集團客戶核准的供應商，客戶要求本集團從本集團客戶核准的供應商採購大部份主要物料及元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鴻海集團的總代價為605.647百萬美元。
7. 這指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租賃框架協議(經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延長年期內，由本集團向鴻海集團出租物業。本集團已興建其自有的生產廠房，並可能不時有多餘空間。本公司認為，根據規範租賃收入交易的相關協議以相當於市價的價格及/或高於所租賃物業應佔的成本出租多餘空間，從而為本集團賺取額外收入，乃符合其最佳利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鴻海集團支付的總代價為0.92百萬美元。
8. 這指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一般服務框架協議(經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延長年期內，由本集團向鴻海集團提供一般行政、支援、公用設備及其他服務。本集團將不時根據租賃收入交易向鴻海集團出租本集團擁有的物業。在該等物業內，本集團將擁有自有的營運，以及其一般行政、支援、公用設備及其他服務。本公司認為，根據規範一般服務收入交易的相關協議所釐訂的公平及合理價格，在該等物業內或因應鴻海集團不時要求，向鴻海集團提供現有一般行政、支援、公用設備及其他服務，從而賺取額外收入，既具效率亦切合本公司的利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鴻海集團支付的總代價為1.088百萬美元。
9. 這指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及外包框架協議(經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延長年期內，由鴻海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研究與開發服務、設計服務、維修服務及外包服務。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根據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要求鴻海集團提供的服務可提高本集團在手機製造及有關方面的能力，並令本集團更具靈活性，讓本集團更有效率地經營其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鴻海集團的總代價為42.125百萬美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而核數師已確認該等交易：

1. 已獲董事會批准；
2. (若該等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乃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3. 乃根據規範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4. 並無超過有關公佈所披露的上限。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事實調查所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交易及調查所得，並確認該等交易：

1. 為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
2.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3. 根據規範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37(a)所述的關聯方交易亦已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於上文披露)，惟本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予鴻海的全資附屬公司(如財務報表附註31所詳述)已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除外。

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股份計劃(「股份計劃」)。購股權計劃將有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止。股份計劃經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修訂，將有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止。

購股權計劃

於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承授人類別	年初 尚未行使	年內 授出日期	年內 授出	歸屬期	行使價	年內 行使	年內 失效/ 屆滿	年內 取消	年末 尚未行使
僱員	2,400,000	-	-	由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一三年每年 的七月十六日	20.63港元	-	(2,400,000)	-	-
董事 童文欣*	1,426,063	-	-	由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每年 的一月一日	3.62港元	(80,000)	-	-	1,346,063
李哲生	1,701,553	-	-	由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每年 的一月一日	3.62港元	-	-	-	1,701,553
僱員	247,534,146	-	-	由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每年 的一月一日	3.62港元	(29,468,295)	(14,738,833)	-	203,327,018
	253,061,762					(29,548,295)	(17,138,833)	-	206,374,634

* 童文欣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吸引幹練及有經驗的人士，藉著向他們提供購買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激勵彼等繼續留任於本集團及發揚本集團以客為本的公司文化，及推動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開拓作出貢獻。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管理層成員和董事及提供服務的第三方(包括鴻海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購股權，可按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認購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425,995,209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2%。

截至最近授出日期止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各承授人已獲授及將獲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董事會將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指明購股權須予行使的期限，必須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購股權的授出要約必須於要約日期後起計三十日內接納。接納要約時應付的款項為1.00港元。

授出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為下列各項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股份計劃資料

股份計劃並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股份計劃的信託人可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按股份面值認購新股份或於市場上購買股份。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根據股份計劃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該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股份(「計劃授權」)。

董事會報告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7,448,018,334股每股面值0.04美元的股份。待通過批准計劃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以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購買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悉數行使計劃授權將導致根據計劃授權配發及發行148,960,366股股份。以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收市價為2.89港元及計劃授權獲悉數行使為基準，據此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48,960,366股股份的總市值將約為430,495,458港元。本公司預期，根據股份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應佔的成本，將參考該等股份於授出時的市值計算。本公司將審慎考慮於計劃授權獲行使前根據股份計劃授出股份所產生的任何財務影響。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批准，本公司根據股份計劃授出135,564,990股普通股予合共3,890名僱員，某部份獲授的股份受相應的凍結期限限制。

除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計劃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約佔本集團於年內銷售總額的89.5%，而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約佔40.36%。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本集團於年內採購總額的63.28%，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28.18%。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年報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同

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同(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全職僱員所訂立的服務合同除外)。

公眾持股量的足夠性

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以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為基準，公眾持股量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優先認股權的條文。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的詳情及計算基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特別是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此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當中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批准該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將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本年報所涵蓋的年度任何時間未有或曾未有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任期將屆滿，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童文欣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Deloitte. 德勤

致：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7至102頁的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連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負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公平觀點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釐定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相關內部監控，以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工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須遵守相關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反映真實公平觀點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建立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我們認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營業額	6	5,239,800	6,354,417
銷售成本		(5,240,425)	(6,015,670)
毛(損)利		(625)	338,74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192,523	272,329
銷售開支		(21,068)	(26,979)
一般及行政開支		(214,978)	(247,630)
研究與開發開支		(173,380)	(193,894)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14	(102,246)	(6,571)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26	(11,442)	(11,53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228	5,529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448)	–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330,436)	130,00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14,369	(54,869)
年內(虧損)溢利		(316,067)	75,13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10,013	96,832
應佔聯營公司換算儲備		643	(760)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換算儲備		(16)	–
因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轉出儲備	30	(86)	–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轉出儲備		–	(35,984)
因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而轉出儲備		(737)	(25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9,817	59,837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06,250)	134,96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分配至下列各項的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16,423)	72,844
非控股權益		356	2,288
		(316,067)	75,132
分配至下列各項的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6,266)	133,397
非控股權益		16	1,572
		(306,250)	134,969
每股(虧損)盈利	13		
基本		(4.33 美仙)	1.01 美仙
攤薄		(4.33 美仙)	1.01 美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94,471	1,457,039
預付租賃款項	16	49,378	51,845
可出售投資	18	85	9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31,940	45,481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20	3,741	–
遞延稅項資產	21	41,127	21,326
購置預付租賃款項的按金	17	30,340	30,26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37	456
		1,251,119	1,606,501
流動資產			
存貨	22	347,918	608,354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23	1,132,308	1,411,700
銀行存款	32	440,133	409,6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	1,916,998	1,512,461
		3,837,357	3,942,196
列為持作待售的資產	24	–	62,923
		3,837,357	4,005,11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25	1,203,455	1,215,434
銀行借貸	26	214,901	483,245
撥備	33	30,211	28,395
應付稅項		70,781	81,222
		1,519,348	1,808,296
流動資產淨值		2,318,009	2,196,8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69,128	3,803,32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292,493	288,987
儲備	28	3,223,304	3,451,0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3,515,797	3,740,009
非控股權益		10,758	18,685
權益總額		3,526,555	3,758,69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9,090	8,798
遞延收入	34	33,483	35,832
		42,573	44,630
		3,569,128	3,803,324

載於第27至10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童文欣
董事

池育陽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配至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 權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特別儲備 千美元 (附註28)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美元 (附註28)	換算儲備 千美元	股份 報酬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 結餘	286,563	776,191	15,514	-	158,037	373,126	84,704	1,852,892	3,547,027	46,000	3,593,027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97,548	-	-	97,548	(716)	96,832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 轉出儲備	-	-	-	-	-	(35,984)	-	-	(35,984)	-	(35,984)
應佔聯營公司換算儲備 因部份出售一間 聯營公司的權益 而轉出儲備	-	-	-	-	-	(760)	-	-	(760)	-	(76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60,553	-	-	60,553	(716)	59,837
年內溢利	-	-	-	-	-	-	-	72,844	72,844	2,288	75,13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0,553	-	72,844	133,397	1,572	134,969
根據股份計劃發行 普通股	2,424	37,200	-	-	-	-	(39,624)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就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 付款作出的付款 (附註39)	-	-	-	-	-	-	(3,014)	-	(3,014)	-	(3,014)
確認以股本支付股份 形式付款(附註39)	-	-	-	-	-	-	62,599	-	62,599	-	62,599
溢利分派 轉撥(附註b)	-	-	-	-	3,670	-	-	(3,670)	-	-	-
	-	-	-	-	-	-	(59,232)	59,232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288,987	813,391	15,514	-	161,707	433,679	45,433	1,981,298	3,740,009	18,685	3,758,694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10,353	-	-	10,353	(340)	10,013
應佔聯營公司換算儲備	-	-	-	-	-	643	-	-	643	-	643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換算儲備	-	-	-	-	-	(16)	-	-	(16)	-	(16)
因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 控制權而轉出儲備	-	-	-	-	-	(86)	-	-	(86)	-	(86)
因部份出售一間聯營 公司的權益而轉出 儲備	-	-	-	-	-	(737)	-	-	(737)	-	(73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10,157	-	-	10,157	(340)	9,817
年內虧損	-	-	-	-	-	-	-	(316,423)	(316,423)	356	(316,067)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	-	-	-	10,157	-	(316,423)	(306,266)	16	(306,25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 計劃發行普通股	3,506	50,041	-	-	-	-	(39,761)	-	13,786	-	13,786
購入一間附屬公司的 額外權益(附註a)	-	-	-	(3,159)	-	-	-	-	(3,159)	(7,943)	(11,102)
就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 付款作出的付款 (附註39)	-	-	-	-	-	-	(2,691)	-	(2,691)	-	(2,691)
確認以股本支付股份 形式付款(附註39)	-	-	-	-	-	-	74,118	-	74,118	-	74,118
溢利分派 轉撥(附註b)	-	-	-	-	3,586	-	-	(3,586)	-	-	-
	-	-	-	-	-	-	(1,349)	1,349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292,493	863,432	15,514	(3,159)	165,293	443,836	75,750	1,662,638	3,515,797	10,758	3,526,555

附註：

- (a)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購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完成收購後，已付代價11,102,000美元與所收購非控股權益金額7,943,000美元的差額3,159,000美元直接於權益確認。
- (b) 該金額指先前就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購股權而在股份報酬儲備確認的金額，以及先前就於授出日期已歸屬的股份獎勵市價與信託人隨後於股票市場上購回的普通股市價的差額而在股份報酬儲備確認的金額的總和。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330,436)	130,001
經下列調整：			
折舊及攤銷		215,661	247,306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102,246	6,5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9,128	6,109
存貨撇減		23,754	1,192
以股份形式付款的開支		74,118	62,599
利息開支		11,442	11,530
利息收入		(57,802)	(38,969)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9)	(73,303)
出售部份聯營公司的收益	19	(4,098)	(4,609)
遞延收入確認為收入		(2,429)	(4,533)
呆賬(回撥)備抵		(4,140)	3,55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228)	(5,529)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		448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6,645	341,916
存貨減少		166,471	158,317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減少		255,636	296,094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增加(減少)		106,547	(296,400)
撥備增加(減少)		1,302	(648)
來自經營的現金		576,601	499,279
已付所得稅		(16,456)	(33,821)
已付利息		(12,102)	(10,988)
已收利息		56,740	36,045
就股份形式付款的付款開支		(2,691)	(3,014)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602,092	487,50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70,414	35,340
出售列為持作待售資產的已收取代價	24	58,509	–
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16,822	9,929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息收入		1,951	53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2,355)	(177,698)
存放有關投資用途的銀行存款		(31,534)	(132,992)
有關列為持作待售資產的(已退回)已收取按金	24	(15,810)	20,224
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現金流出淨額	30	(3,860)	–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24及31	–	271,93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	(13,048)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54,137	14,221
融資活動			
已償還銀行借貸		(3,324,301)	(5,107,705)
籌得的銀行借貸		3,056,065	4,722,153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13,786	–
購入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11,102)	–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65,552)	(385,55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390,677	116,17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12,461	1,356,254
匯率變動影響		13,860	40,03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銀行結餘及現金		1,916,998	1,512,4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母公司是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一間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為主要從事全球手機業的垂直整合製造服務的供應商。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生產手機的全面製造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報，美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度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過渡指引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方式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的修訂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闡述如下：

- 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地，倘債項投資於目的為收取合約性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合約性現金流量，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的其後變動，一般僅有股息收入方會於損益內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項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導致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由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重新分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所有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目前按成本扣除減值列值的可出售投資的呈報金額產生影響。直至完成詳細審閱前，就該等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的金融工具的三級公平值等級的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該項新準則或會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內更全面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改變定額福利計劃及終止福利的會計處理方式。最重大轉變與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的會計處理方式有關。該修訂本規定於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出現轉變時予以確認，以致取消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的「緩衝區法」及加快確認過往服務成本。該修訂本規定所有精算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令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的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的全面價值。此外，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中使用的計劃資產的利息成本及預期回報，乃由「淨權益」金額取代，而該金額則根據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按貼現率計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而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未必會對本集團的定額福利計劃呈報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惟或會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範圍更為廣泛。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方式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方式」引入全面收益表的新術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乃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為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列至損益的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列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 — 該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的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選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修訂本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方式將作出相應修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亦已納入綜合財務報表。

除下文根據會計政策所闡釋部份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商品交換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規管一個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該實體的業務獲取利益時，則屬擁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倘有需要，則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該等附屬公司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乃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所佔的權益分開列賬。

將全面收益總額分配予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與開支總額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即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比例的變動)以及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喪失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i)於喪失控制權當日取消按賬面值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喪失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包括彼等應佔其他全面收益的任何組成部份)的賬面值，及(iii)確認已收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額，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盈虧。倘該附屬公司的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列賬，而相關累積盈虧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累積，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的金額將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重新列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於喪失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其後入賬時被視為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成本。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去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協同作用獲益的本集團各個(或各組)賺取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賺取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作減值測試，或凡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減值時更頻繁地作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進行的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有關商譽的賺取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之前作減值測試。倘賺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低於有關單位的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分配予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根據有關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商譽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有關賺取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的損益金額時計入應佔的商譽款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其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公司的權益。重大影響為有權參與投資實體的財政及營運政策決定，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惟當該投資列為持作待售(於此情況下，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列為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在類似情況下的交易及事件，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編制的財務報表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統一。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按成本值初步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的部份的任何長期權益)時，則本集團不延續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予確認。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確認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金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金額於重估後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該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無關的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營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涉及成立獨立實體，而其合營方對該實體的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合營安排。

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按成本值初步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相當於或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淨額部份的任何長期權益)時，則本集團不延續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代該共同控制實體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付款時方予確認。

在類似情況下的交易及事件，共同控制實體採用權益法編制的財務報表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統一。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與該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無關的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為限。

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賬面值將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該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會列為持作待售。該條件僅於極有可能進行銷售及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銷售時方告達成。管理層必須對銷售作出保證，而銷售預期將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銷售。

當本集團對涉及喪失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的銷售計劃作出保證時，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上述條件達成時列為持作待售，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銷售後保持其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當聯營公司符合持作待售分類時，則不再使用權益會計法。

列為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按資產過往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確認收益

收益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且已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

銷售貨品的收益是在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予以確認。

服務收入是在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能夠可靠地計量，則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是參考未償還的本金，按時間及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有關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於估計年期預計收取的未來現金折算至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實際利率。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假設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夠可靠地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永久業權土地及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不包括在建工程)均按成本減其後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折舊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參考其估計餘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基準入賬。對於可使用年期無限的土地，不予折舊。

在建工程指供生產或自用的在建中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列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資產的相同基準，在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支付租賃土地權益的款項，於有關土地租賃期內撥入損益。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皆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皆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是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是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開支，惟倘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並據此消耗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根據各部份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予本集團的評估而分別就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的各部份進行評估，除非確定兩個部份均屬經營租賃，於該情況下，整份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

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外幣

編製本集團旗下各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以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的貨幣項目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以外幣結算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惟構成本公司於海外業務淨投資的部份的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於該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累積，並在出售海外業務時由權益重新列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報方式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美元)。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內換算儲備下累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喪失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涉及喪失對共同控制實體(包括海外業務)的共同控制權的出售、或涉及喪失對一間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重大影響力的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積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列至損益。此外，就部份出售附屬公司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言，按比例應佔累積匯兌差額重新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並無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按比例應佔累積匯兌差額重新列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調整乃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權益內換算儲備下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用以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均被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時止。該等資產指須經過較長時間的準備才能達到其擬定可使用用途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特定借貸在撥付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出現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會遵守其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前，均不會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涉及補助的有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可折舊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在有系統及合理的基礎上轉入損益。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補償的應收款項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支持(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以有權獲取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定額利益退休福利計劃方面，提供福利的成本乃使用推算單位積分方法，並於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而釐定。精算損益超逾本集團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與過往報告期末計劃資產公平值的較高者10%的部份，乃按參加僱員的預計平均剩餘工作年期攤銷。過往服務成本中已歸屬利益的部份乃即時予以確認，其餘部份則按直線法於一段平均期間攤銷，直至經修訂的福利已予歸屬。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的退休福利責任指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就未確認精算損益以及未確認過往服務成本作出調整，並扣減計劃資產公平值。自此計算所得任何資產限於未確認精算虧損及過往服務成本，加日後計劃供款可用退款及扣減的現值。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數。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的「除稅前溢利」有所不同，因為其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乃以報告期末頒行或實際頒行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扣減可扣稅暫時差額，則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乃產生自商譽或來自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是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但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有關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

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利益抵銷足夠應課稅溢利時確認，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作出審閱，並削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

根據報告期末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將出現的稅務後果，以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的賬面值。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其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有關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研究與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由發展活動(或由一項在發展階段的內部項目)引起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會且僅會在以下各項被證明的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日後可能產生的預期經濟利益的方式；
- 有完成發展項目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足夠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在發展期間應佔費用的能力。

初步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確認的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達致上述確認條件當日所產生的開支總和。倘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確認，開發開支在產生期間於損益扣除。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乃按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基準，以成本扣除累積攤銷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有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存在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的賺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賺取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最小賺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折算至其現值，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未予調整)特有的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的減值虧損(續)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賺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賺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應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日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賺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應增至其可收回金額已修訂後的估值，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項資產(或賺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次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按適用者)。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以下三個類別之一：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出售金融資產。有關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予以釐定。所有常規的金融資產買賣，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與取消確認。常規買賣為須於根據市場規定或理據所建立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攤銷成本以及分配有關期間內所得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可用年期或(按適用情況)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部份的已付或已收時點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折算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而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則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盈虧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資產將列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而其近期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及有效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平值變動乃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任何於金融資產所得的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可出售金融資產

可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未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並無活躍市場所報市價且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的可出售權益投資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資產除外)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可能出現減值，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已受到影響時即被視為該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評定為並無個別出現減值的資產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的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化導致未能償還應收賬款。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能客觀地證明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類似金融資產目前市場回報率貼現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與所有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除外)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重新收回的先前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合同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列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同。由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負債於估計年期(或(按適用情況)較短期間)的預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部份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折算至賬面淨值的實際利率。

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一般列至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貸、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均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訂立衍生合同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重新以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所產生的盈虧即時於損益確認。

取消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並將其於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本集團方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程度而繼續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積盈虧的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存有現行責任(法定或推定)及本集團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且有關責任金額可予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撥備乃按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計及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而計量。倘撥備採用履行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值的影響重大)。

股份形式付款交易

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的交易

參考購股權或普通股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釐定的所獲提供服務的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或倘所獲授的購股權或普通股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股份報酬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已授出普通股的公平值按股份市價計量，而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式估計。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就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或普通股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間修訂最初估計的影響(如有)乃於損益確認以使累積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股份報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在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股份報酬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會轉至股份溢價中。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被註銷或到期日仍未行使時，過往於股份報酬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根據獎勵計劃發行新普通股時，所授出的普通股即時歸屬或並無附帶禁售期，則其公平值基本於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股份報酬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倘普通股獎勵於授出時附帶禁售期，即歸屬期間，則於授出日期授出的有關金額的公平值於禁售期以直線法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曾作出下列會對現時及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詳情載列於下文。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作為向客戶提供有關生產手機的製造服務用途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乃基於該等資產可收回金額(即該等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計算。市價或未來現金流量的任何變動將會影響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並可能導致確認額外或撥回減值虧損。於本年度內，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102,246,000美元(二零一一年：6,571,000美元)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的額外賬面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1,094,471,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457,039,000美元)(見附註14)。

保用撥備

有關維修或置換次品的成本(如勞動成本(不論為內在或外在產生)及物料成本)及其他無法就有關修補向供應商收回的成本，將會根據合同條款或本集團的政策作出撥備。於釐定撥備金額時，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技術需求及有關次品的行業平均數字估計維修及置換的程度。估計可因許多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有關因素包括因應客戶要求或技術需要對生產計劃作出額外修訂，以及未能預見的問題及情況。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影響須作出維修或置換的程度，並因而影響未來期間涉及的最終維修及置換成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為30,211,000美元(二零一一年：28,395,000美元)。

撥備變動詳情載列於附註33。

所得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就未動用稅項虧損47,7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57,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5,962,000美元(二零一一年：6,000美元)。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就927,02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781,553,000美元)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實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或將來是否有可動用應課稅暫時差額。

本公司亦已就存貨備抵、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保用撥備、遞延收入及其他應計開支的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約216,873,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13,571,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所得稅(續)

由於不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扣減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確認存貨備抵、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保用撥備、遞延收入及其他應計開支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約158,929,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95,500,000美元)。

若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者，則可能需大幅撥回或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於該撥回或確認期間在損益確認。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の種類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3,312,840	3,135,139
可出售金融資產	85	9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214,861	1,477,3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衍生工具	1,374	2,432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可出售投資、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及銀行借貸。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附註中披露。此等金融工具所涉及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所應用以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並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及有效落實恰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定息銀行貸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該等借貸的詳情見附註26)。董事會監控利率波動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帶來的重大利率風險。由於與浮息銀行結餘及存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大部份屬短期性質，被認為微不足道，故不編製利率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在全球各地經營業務而承受多種貨幣所帶來的外匯風險。當本集團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時即會產生外匯風險。

本集團藉非財務手段(如管理交易貨幣、提前及延遲付款及應收款項管理等)管理其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亦會不時以多種外幣借入銀行借貸，並訂立短期的遠期外匯合同(少於3個月)作對沖用途。本集團經常利用多種遠期外匯合同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擔的尚未完成的遠期外匯合同的名義總額約為87,845,000美元(二零一一年：261,795,000美元)，而公平值預計約達1,374,000美元負債(二零一一年：2,432,000美元負債)，並已於報告期末作為其他應付賬款入賬。該合同主要涉及購買次年第一季到期的歐元及美元(二零一一年：歐元、美元及人民幣)。

集團實體以其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主要為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及銀行借貸，以美元列值為主)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資產		
美元	1,010,683	1,035,093
負債		
美元	(741,983)	(1,094,95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約有214,901,000美元(二零一一年：477,163,000美元)銀行借貸乃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美元列值，並已計入上文所披露的貨幣性負債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匯率敏感度

於報告期末，就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不包括衍生工具)而言，倘功能貨幣兌美元的匯率上升/下跌3%(二零一一年：3%)，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於年內的虧損將減少/增加約9,314,000美元(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溢利減少/增加約5,488,000美元)。由於衍生工具金額甚小，因此並無就衍生工具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應盡的責任，則本集團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的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大部份貿易債項為業內領導商或具良好財務背景的跨國客戶的應收賬款。同時，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進行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亦審核各個貿易債項於報告期末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能收回金額提撥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移動電話手機業的信貸風險集中於少數環球手機製造商。然而，環球手機製造商具備雄厚財務背景及良好信譽，故管理層認為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亦致力嚴格監控客戶的信用及其未收回應收款項。於釐定是否有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應收賬款的未來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並為該等與本集團有長期合作關係的環球手機製造商。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的董事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且已建立起適當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本集團通過維持足夠儲備、銀行融資及儲備借款融資並通過持續監管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透過利用銀行借貸平衡資金的連續性及靈活性。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到期期間為一至三個月(二零一一年：一至三個月)，而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期間為三個月內。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為1,922,846,000美元(二零一一年：2,013,148,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公平值

遠期外匯合約乃按已報遠期匯率及符合合約到期日已報利率產生的收益曲線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外)的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的定價模式以折算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計量的金融工具分析，其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為二級。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的輸入值(第一級計入的報價除外)得出。

	第二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374	1,374
二零一一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432	2,432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進行轉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即行政總裁，審閱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類，以向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的營運按客戶所在地區分為三個營運分類 — 亞洲、歐洲及美洲。於設定本集團的呈報分類時，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將已識別營運分類彙合。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為客戶提供有關生產手機的製造服務。

按營運及呈報分類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分類收益(外部銷售)		
亞洲	2,809,755	3,396,263
歐洲	1,398,317	1,490,499
美洲	1,031,728	1,467,655
總計	5,239,800	6,354,417
分類溢利(虧損)		
亞洲	31,520	232,444
歐洲	(9,215)	62,257
美洲	19,515	83,18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1,820	377,88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3,537	204,487
研究與開發開支	(214,978)	(247,630)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173,380)	(193,894)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96,773)	(4,847)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11,442)	(11,53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228	5,529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448)	—
除稅前(虧損)溢利	(330,436)	130,001

本集團亞洲客戶的主要銷售額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分類溢利(虧損)是指每個分類所賺取/錄得的毛利(損)以及服務及外包收入(計入其他收入)並扣除所有銷售開支及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確認的若干減值。此乃向行政總裁作出報告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基準。

分類資產及負債

按營運分類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資產		
分類資產		
已分配		
亞洲	596,058	628,743
歐洲	303,160	378,704
美洲	373,693	517,776
總計	1,272,911	1,525,223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7,646	1,396,286
存貨	306,980	525,253
現金及銀行存款	2,125,106	1,759,756
其他	254,769	333,329
公司資產	81,064	71,773
綜合資產總值	5,088,476	5,611,620
負債		
分類負債		
已分配		
歐洲	1,620	11,524
美洲	61,436	51,220
總計	63,056	62,744
未分配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139,412	1,151,075
其他	63,116	63,308
公司負債	296,337	575,799
綜合負債總額	1,561,921	1,852,9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續)

為監管分類表現及於各分類間分配資源，來自亞洲營運的應收貿易賬款分配予亞洲分類，而與歐洲及美洲營運有關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則分配予歐洲及美洲分類。分類負債指與歐洲及美洲營運有關的若干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以及保用撥備。

其他資料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時已計入的款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亞洲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美洲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綜合總計 千美元
資本添置	–	45	3,441	39,277	42,763
折舊及攤銷	–	16,902	6,781	191,978	215,6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	(380)	2,674	16,834	19,128
撥回呆賬備抵，淨額	(4,029)	(4)	(107)	–	(4,140)
保用撥備	1,651	727	4,634	–	7,012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確認 的減值虧損	–	3,434	2,039	96,773	102,24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亞洲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美洲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綜合總計 千美元
資本添置	–	2,480	3,213	188,454	194,147
折舊及攤銷	–	5,161	10,626	231,519	247,3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	(2,762)	3,931	4,940	6,109
呆賬備抵(撥回備抵)淨額	3,979	(70)	(358)	–	3,551
保用撥備	2,784	652	3,383	–	6,819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確認 的減值虧損	–	1,092	632	4,847	6,5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本籍地)、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墨西哥合眾國(「墨西哥」)及其他國家。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業務所在地區呈報。

	來自外部客戶 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中國(本籍地)	4,141,799	4,782,775	1,029,544	1,345,558
美國	186,697	548,916	634	850
墨西哥	186,938	251,789	21,127	21,507
其他國家	724,366	770,937	158,602	217,170
	5,239,800	6,354,417	1,209,907	1,585,085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客戶A ¹	2,114,673	1,486,350
客戶B ¹	874,884	1,437,605
客戶C ¹	863,761	1,168,888
客戶D ¹	772,122	1,501,029

¹ 向來自位於亞洲、歐洲及美國的客戶提供有關生產手機的製造服務的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本集團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的分析如下：		
銀行的利息收入	57,802	38,969
服務及外包收入	68,986	67,842
銷售物料及廢料	36,312	38,536
修補及改良模具	34,802	27,185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3,410)	8,77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73,303
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4,098	4,609
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收益	19	–
政府津貼(附註)	4,517	10,159
租金收入	5,913	5,7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9,128)	(6,109)
其他	2,612	3,304
	192,523	272,329

附註：主要指本集團於中國業務獲授的津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4,551	244,439
投資物業折舊	–	1,074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1,110	1,793
折舊及攤銷總額	215,661	247,306
核數師酬金	834	1,024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209,659	6,007,659
保用撥備	7,012	6,819
(撥回備抵)呆賬備抵，淨額	(4,140)	3,551
存貨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23,754	1,192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1,085	3,7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42,876	38,572
其他員工成本	344,267	427,863
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	74,118	62,5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各人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其他酬金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袍金 千美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美元	按績效釐定 或酌情發放 的花紅 千美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陳偉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辭任)	-	300	-	-	300
張邦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辭任)	-	-	-	-	-
郭曉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辭任)	-	-	-	-	-
李金明	-	-	-	-	-
劉紹基	27	8	-	-	35
Daniel Joseph Mehan	27	-	-	-	27
陳峯明	27	-	-	-	27
池育陽	-	122	275	-	397
李哲生	-	66	69	-	135
童文欣(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獲委任)	-	81	32	-	113
程天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	51	-	-	51
	81	628	376	-	1,0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二零一一年	其他酬金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袍金 千美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美元	按績效釐定 或酌情發放 的花紅 千美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陳偉良	-	300	2,049	-	2,349
張邦傑	-	-	-	-	-
郭曉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辭任)	-	-	-	-	-
李金明	-	-	-	-	-
劉紹基	27	8	-	-	35
Daniel Joseph Mehan	27	-	-	-	27
陳峯明	27	-	-	-	27
池育陽	-	123	718	-	841
李哲生	-	66	396	-	462
	81	497	3,163	-	3,741

附註：按績效釐定或酌情發放的花紅(包括股份形式付款)乃參照董事的個人表現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批准。

池育陽先生(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程天縱先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止期間)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彼等於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彼等作為行政總裁時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偉良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時所提供服務的酬金。彼放棄擔任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退任本公司董事及主席，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並已支付作為離職的補償及作為加盟或將加盟本集團的獎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總額包括兩名(二零一一年：三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9。其餘三名人士(二零一一年：兩名)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6	125
績效相關獎勵款項	771	724
	947	849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2	–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	1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1
	3	2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22,598	37,437
過往年度撥備(過度)不足	(17,229)	2,340
	5,369	39,777
遞延稅項(附註21)		
— 本年度	(19,735)	14,904
— 稅率變動	(3)	188
	(19,738)	15,092
	(14,369)	54,8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稅項開支主要包括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於五年內由18%逐步上調至25%。本年度的適用稅率為25%(二零一一年：24%)。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的兩間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分別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獲減免50%。

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富士康精密組件(北京)有限公司(「富士康北京」)獲頒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證書」)，並可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三年獲減稅，稅率由25%減至15%，並可申請每三年重續證書一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富士康北京成功按國法[2007] 39號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期優惠政策的通知重新享有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優惠稅率。富士康北京接獲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稅項通知(稅覆調字[2012] 01號)批准富士康北京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享有優惠稅率18%、20%、22%、24%及25%，並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恢復享有證書的稅率15%。富士康北京隨後於本年度獲退還早前以優惠稅率計算按經修訂稅項金額支付稅項的差額14,741,000美元，而有關金額則於本年度計入損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一年：25%)。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按有關司法管轄區當時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稅項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330,436)	130,001
年內按中國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一年：24%)徵收的稅項(附註a)	(82,609)	31,200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335	(4,290)
按優惠稅率納稅的收入的影響	17,476	(17,142)
不可扣稅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32,728	38,150
不用課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4,423)	(12,950)
未確認稅項虧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39,535	18,260
中國附屬公司因出售若干合格設備而支付所得稅的稅務影響(附註b)	16	29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的稅務影響	(307)	(1,179)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的稅務影響	112	-
稅率變動的稅務影響	(3)	188
過往年度撥備(過度)不足	(17,229)	2,340
年內所得稅稅項(計入)開支	(14,369)	54,869

附註：

- (a) 國內所得稅率25%(二零一一年：24%)指本集團業務主要依據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
- (b) 根據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中國附屬公司可就若干中國製造的合格設備申領購買成本40%的中國所得稅抵免。有關中國所得稅抵免會作備抵，並於符合有關條件及向稅務局獲得稅務批准時自即期所得稅開支中扣除。倘中國附屬公司隨後出售該等合格設備，則於出售的年度內將扣除已收取所得款項40%的所得稅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內並無派發、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3.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的（虧損）盈利	(316,423)	72,844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300,984,884	7,204,771,998
有關本公司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39,886,933
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300,984,884	7,244,658,931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原因為行使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及樓宇 千美元	廠房 及機器 千美元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20,971	1,518,842	156,010	58,609	2,654,432
匯兌調整	9,033	42,222	(151)	1,617	52,721
添置	3,056	151,347	3,826	35,918	194,147
出售	(4,235)	(188,657)	(9,409)	-	(202,301)
出售附屬公司	(172,628)	(57,988)	(901)	(14,666)	(246,183)
轉撥	25,310	23,316	3	(48,629)	-
轉撥至投資物業	(290)	-	-	-	(29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1,217	1,489,082	149,378	32,849	2,452,526
匯兌調整	3,804	3,752	932	(78)	8,410
添置	1,867	36,002	1,135	3,759	42,763
出售	(16,897)	(455,991)	(28,218)	-	(501,106)
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	(2,202)	(57)	-	(2,259)
轉撥	11,019	6,000	1	(17,020)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1,010	1,076,643	123,171	19,510	2,000,334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43,562	688,580	99,458	-	931,600
匯兌調整	(1,919)	16,831	(551)	-	14,361
年內折舊及減值	43,401	189,062	11,976	-	244,439
出售時對銷	(3,579)	(148,765)	(8,508)	-	(160,852)
出售附屬公司	(26,339)	(13,691)	(602)	-	(40,632)
轉撥	(1,623)	1,623	-	-	-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3,489	2,971	111	-	6,57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992	736,611	101,884	-	995,487
匯兌調整	1,927	3,875	850	-	6,652
年內折舊及減值	44,308	159,993	10,250	-	214,551
出售時對銷	(5,724)	(382,423)	(24,699)	-	(412,846)
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	(215)	(12)	-	(227)
轉撥	-	3	(3)	-	-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3,020	99,121	105	-	102,24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523	616,965	88,375	-	905,86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0,487	459,678	34,796	19,510	1,094,47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4,225	752,471	47,494	32,849	1,457,0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及樓宇包括位於匈牙利、巴西、墨西哥和印度(二零一一年：匈牙利、巴西、墨西哥、印度和台灣)的永久業權土地，成本合共約為13,386,000美元(二零一一年：22,585,000美元)。所有樓宇均位於香港以外。

於報告期末，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予以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見附註40)。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經計及其估計餘值後於下列期間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永久業權土地	無
樓宇	20至40年或租期的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固定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委聘專業評估師評核本集團主要製造資產的估值，以釐定多組出現減值跡象(如市場環境惡化)的資產是否已減值，而其中多項資產已確定出現減值。於年內，本集團已分別就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固定裝置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3,020,000美元、99,121,000美元及105,000美元(二零一一年：3,489,000美元、2,971,000美元及111,000美元)。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經扣除出售成本的公平值或使用價值的較高者)乃由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按經扣除出售成本的公平值所釐定的可回收金額，乃由專業評估師於報告期末進行估值而評估。永久業權土地的公平值計量乃經參考鄰近土地交易價格的市場憑證後釐定，而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固定裝置及設備的公平值計量乃經參考相關資產的折舊置換費用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4,948
匯兌調整	1,612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29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31)	(36,850)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498
匯兌調整	430
年內撥備	1,07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31)	(6,002)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上述投資物業乃經計及其估計餘值後於20年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以外的土地，為長期租賃。

16. 預付租賃款項

該款項為中國及印度的土地使用權：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長期租賃	43,904	46,680
中期租賃	5,474	5,165
	49,378	51,8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購置預付租賃款項的按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預付租賃款項人民幣190,699,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相當於約30,340,000美元及30,264,000美元）以換取於中國的其他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等金額的應收款項已列作購置預付租賃款項的已付按金。

18. 可出售投資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非上市海外權益投資(附註)	85	90

附註：上述非上市投資為於芬蘭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該等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此乃由於按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甚廣，本公司董事認為不能可靠計量其公平值。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投資聯營公司的成本，扣除減值		
在台灣上市	19,572	30,108
非上市	6,935	6,935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5,433	8,438
	31,940	45,481
上市投資的公平值	34,271	57,764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按現金代價合共相等於約12,849,000美元認購德鈴公司（「德鈴」，一間在大韓民國（「韓國」）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74,999股新普通股。德鈴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手機用轉軸及玻璃鏡片，以及接頭、開關、金屬裝飾、振動馬達及相關產品。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德鈴19.998%股本權益，而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有權委任該公司五名董事其中一名，故能對德鈴行使重大影響力。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對其應佔預計從德鈴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所作的估計，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5,914,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本集團訂立另一項協議，按總代價約34,614,000美元認購14,893,000股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速科技」，一間在台灣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台灣上櫃市場交易)的新普通股。位速科技主要從事為品牌手提裝置(如手機及衛星導航機)的製造商或原設計及製造公司提供特殊鍍膜表面處理服務的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市場上出售其於位速科技的若干權益，所得現金款項合共16,822,000美元(二零一一年：9,929,000美元)。因此，本集團於位速科技的權益由20.06%減少至13.04%(二零一一年：24.18%至20.06%)。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部份聯營公司的收益4,098,000美元(二零一一年：4,609,000美元)已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有權委任位速科技六名董事中其中兩名，故本集團有能力對位速科技行使重大影響力。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總資產	236,826	212,909
總負債	(78,828)	(54,148)
資產淨值	157,998	158,761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3,060	31,821
收入總額	96,055	108,222
年內溢利總額	14,531	27,140
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1,506)	(3,977)
年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1,871	4,7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成本包括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8,88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3,660,000美元)。商譽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9,574	21,618
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時對銷	(4,780)	(2,0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94	19,574
減值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5,914	5,914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880	13,660

20.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非上市投資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成本	4,205	-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464)	-
	3,741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共同控制實體中擁有權益(見附註30)：

共同控制實體 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 地點	主要 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本集團持有的 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本集團持有的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位吉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台灣	台灣	普通股	50%	-	50%	-	設計及製造手持設備的塑膠模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

下列為於年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

	存貨、應收 貿易及其他		加速稅項折舊	稅項虧損	遞延收入	其他	總計
	賬款的備抵	保用撥備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126)	(2,261)	3,916	(4,376)	(8,634)	(8,828)	(25,309)
年內扣除(計入)損益	3,997	739	(293)	4,363	436	5,662	14,904
稅率變動的影響	18	17	83	(62)	-	132	188
匯兌調整	(593)	(75)	(573)	69	(440)	(671)	(2,283)
重新列為持作待售(附註24)	-	-	(28)	-	-	-	(2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4)	(1,580)	3,105	(6)	(8,638)	(3,705)	(12,528)
年內扣除(計入)損益	(3,857)	283	(533)	(5,934)	126	(9,820)	(19,735)
稅率變動的影響	-	-	(1)	-	-	(2)	(3)
匯兌調整	184	(3)	(87)	(22)	(21)	178	22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77)	(1,300)	2,484	(5,962)	(8,533)	(13,349)	(32,037)

附註：其他主要指應計開支產生的暫時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續)

就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對銷。下列為就財務申報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對銷後)的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41,127)	(21,326)
遞延稅項負債	9,090	8,798
	(32,037)	(12,528)

由於不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扣減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確認存貨備抵、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保用撥備、遞延收入及其他應計開支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約158,929,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95,500,000美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對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974,72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781,610,000美元)。已就有關虧損約47,7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57,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或因不可能在其屆滿前有可動用的未動用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餘下的稅項虧損927,02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781,553,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七年前屆滿。

經參考財務預算，管理層相信，日後將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或可動用應課稅暫時差額以實現已就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獲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就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約748,213,000美元(二零一一年：922,366,000美元)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本集團現時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有關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貨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原料	132,569	232,069
在製品	48,911	64,193
製成品	166,438	312,092
	347,918	608,354

按變現淨值列賬的存貨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原料	47,186	39,307
在製品	19,318	8,882
製成品	13,494	96,219
	79,998	144,408

23.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932,847	1,197,654
減：呆賬備抵	(48)	(4,193)
	932,799	1,193,461
其他可收回稅項	120,346	163,34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79,163	54,896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總額	1,132,308	1,411,700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續)

下列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約為各自收益的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備抵)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0-90日	908,499	1,177,063
91-180日	15,948	8,247
181-360日	4,793	3,772
超過360日	3,559	4,379
	932,799	1,193,46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97%(二零一一年：99%)的應收貿易賬款並未逾期及無減值，主要為本集團認為有良好信貸評級的若干環球手機製造商的應收款項。本集團致力對客戶的信用度及未收取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本集團接納新客戶前，會評價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然後界定其信用額。本集團會定期審查客戶的信用度。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為24,3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6,398,000美元)的已過期但未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乃涉及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業務往來紀錄的獨立客戶。基於過往收賬紀錄，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其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更，且有關結餘仍視作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已過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91-180日	15,948	8,247
181-360日	4,793	3,772
超過360日	3,559	4,379
	24,300	16,3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續)

呆賬備抵變動：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年初結餘	4,193	519
就應收款項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252	4,318
年內收回款項	(4,392)	(767)
匯兌調整	(5)	123
年終結餘	48	4,193

24. 列為持作待售的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富泰宏精密」)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鴻海的全資附屬公司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鴻富錦精密」)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該轉讓」)，據此，(其中包括)富泰宏精密及鴻富錦精密已同意分批出售而買方已同意分批購買深圳市富泰宏光明房地產有限公司(現稱為深圳市金城光明房地產有限公司)(「光明」)的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78,750,000元(相當於約136,382,000美元)。該轉讓根據上述股權轉讓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的公佈)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富泰宏精密及鴻富錦精密於該轉讓前分別持有光明約70.12%及29.88%股本權益。根據上述股權轉讓協議，於本集團將其於光明的所有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售予買方後，富泰宏精密有權收取合共人民幣616,180,000元(相當於約95,631,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於光明的25%股本權益出售予買方，並收取現金代價人民幣219,687,000元(相當於約34,095,000美元)及就其後出售事項收取按金人民幣130,313,000元(相當於約20,224,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出售於光明的25%股本權益時所擁有的控制權由70.12%減少至45.12%，惟仍可對光明行使重大影響力。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光明持有的餘下權益為45.12%，被視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售。因此，於光明的餘下權益獲重新列為持作待售，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單獨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列為持作待售的資產(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將其於光明的餘下45.12%股本權益出售予買方，代價為人民幣396,493,000元(相當於約61,536,000美元)。於本年度，代價以現金人民幣366,180,000元(相當於約57,122,000美元)及去年已收取的部份按金人民幣30,313,000元(相當於約4,414,000美元)的方式支付。此外，去年已收取的按金餘額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5,810,000美元)已退回買方。

光明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千美元
出售資產淨值：	
預付租賃款項	64,661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8
應收其他賬款	1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034
應付其他賬款	(67)
遞延稅項負債	(28)
	<hr/>
出售資產淨值	94,970
非控股權益	(28,887)
出售權益總代價	(34,096)
列為聯營公司的保留權益的公平值	(61,534)
有關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時自權益重新列至損益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累積匯兌差額	(798)
	<hr/>
出售收益	30,345
	<hr/>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34,096
減：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28,034)
	<hr/>
	6,062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870,617	880,95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332,838	314,254
已收按金(附註24)	-	20,224
	1,203,455	1,215,434

下列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0-90日	841,797	863,521
91-180日	24,630	6,434
181-360日	503	6,901
超過360日	3,687	4,100
	870,617	880,956

26.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	214,901	483,245
按貨幣劃分的銀行借貸分析：		
美元	214,901	477,163
歐元	-	6,082
	214,901	483,24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均為無抵押及其原到期日為一至三個月(二零一一年：一至三個月)，並按固定年利率介乎0.89厘至3.12厘(二零一一年：1.25厘至4.37厘)計息。銀行借貸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1.03厘(二零一一年：每年2.39厘)。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開支為11,442,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1,530,000美元)，相當於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股數	金額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4美元的普通股，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0,000,000,000	800,000
每股面值0.04美元的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164,065,229	286,563
根據股份計劃發行(附註39(b))	60,609,485	2,42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224,674,714	288,987
行使購股權(附註39(a))	29,548,295	1,182
根據股份計劃發行(附註39(b))	58,104,335	2,32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312,327,344	292,493

附註：兩年內已發行的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擁有同等權益。

28. 儲備

本集團的特別儲備指根據二零零四年的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實繳股本與本公司為換取該等實繳股本而發行的股份面值之間差額。

本集團的法定儲備指本公司中國及台灣附屬公司應佔的法定儲備。按中國及台灣法律規定，該等附屬公司須從溢利撥款至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到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此項儲備僅可用作彌補所產生的虧損或增加資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衍生工具

貨幣衍生工具

本集團利用貨幣衍生工具對沖重大未來交易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利用多種遠期外匯合同管理其匯率風險。所採用的工具主要用來對沖本集團主要市場所用的貨幣。

於年內，來自遠期外匯合同的收益4,955,000美元(二零一一年：虧損7,810,000美元)乃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二零一一年：其他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承擔的主要尚未完成遠期外匯合同的名義金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歐元	8,728,000	32,353,000
美元	68,750,000	62,229,000
人民幣	-	161,027,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未完成合同剩餘年期於報告期末的市場遠期匯率與其合同遠期匯率的差額，並就計及貨幣時值採用適當貼現率貼現後，本集團貨幣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估計約為負債1,374,000美元(二零一一年：負債2,432,000美元)，並已於報告期末作為其他應付賬款(二零一一年：其他應付賬款)列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完成合同主要與購買歐元及美元(二零一一年：歐元、美元及人民幣)相關，並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到期(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第一季)。

30. 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於本年度，本公司與位速科技訂立一份協議，據此，位速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精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速附屬公司」)須認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位吉股份有限公司(「位吉」)的12,100,000股股份，代價為新台幣121,000,000元(相當於約4,138,000美元)。位吉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手提裝置(如手機及衛星導航機)的塑膠模具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完成交易時，本集團失去位吉的控制權，惟因位吉的所有主要策略性財政及營運決定均須經本集團及位速附屬公司一致同意，故本集團擁有對位吉的共同控制權。因此，於交易完成後，位吉被視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並以權益法入賬(詳情見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續)

於失去位吉的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位吉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2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4,357
應收關聯方款項	25
存貨	9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60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168)
應付關聯方款項	<u>(5,777)</u>
出售資產淨值	4,272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公平值	(4,205)
有關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自權益重新列至損益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累積匯兌差額	<u>(86)</u>
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收益	<u><u>(19)</u></u>
視作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u>(3,860)</u></u>

本集團於位吉的保留權益的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經計及位速附屬公司投入的4,138,000美元現金代價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向鴻海(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太富集團有限公司(統稱「買方」)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富士康精密電子(太原)有限公司(「富士康太原」)的全部權益。富士康太原於售出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美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343
投資物業	30,848
預付租賃款項	20,705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38,1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6,420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8,979)
撥備	(18)
遞延收入	(15,906)
公司間債務	(394,632)
	<u>59,889</u>
有關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時自權益重新列至損益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累積匯兌差額	(35,186)
出售收益	<u>42,958</u>
	<u>67,661</u>
代價總額	<u>67,661</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67,661</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67,661
買方償還公司間債務	394,632
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196,420)</u>
	<u>265,873</u>

根據出售協議，買方於出售日期已償付富士康太原結欠本集團的款項為數394,632,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存款以現行平均市場年利率3.03厘(二零一一年：3.75厘)計息，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存款以現行平均市場年利率1.95厘(二零一一年：2.41厘)計息。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按貨幣的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美元	614,966	441,156
人民幣	1,346,252	1,169,317
新台幣	154,150	123,841
歐元	8,537	11,576
其他	233,226	176,252
	2,357,131	1,922,142

33. 撥備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28,395	28,340
匯兌調整	514	721
年內撥備	7,012	6,819
使用撥備	(5,710)	(7,46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31)	-	(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11	28,395

保用撥備乃指管理層就本集團給予手機產品12至24個月保用所須承擔責任，根據以往經驗及業內的次品平均比率而作出的最佳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遞延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政府津貼	33,483	35,182
銷售及租回交易	-	650
	33,483	35,832

授予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政府津貼乃於相關可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撥為收入。

35.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承擔	27,171	67,126

36.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年內確認根據物業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	12,253	14,81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物業經營租賃的尚未償還承擔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一年內	5,105	5,40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280	1,250
	13,385	6,653

租賃經磋商而定，而租金為固定，平均年期為一至三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關聯方交易

- (a)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包括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鴻海，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鴻海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鴻海		
銷售貨物	64	963
購置貨物	23,229	19,37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	2,4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7	1,241
外包收入	16,593	5,455
綜合服務及外包開支	18,274	6,312
一般服務收入	42	—
一般服務開支	161	573
鴻海的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76,567	72,547
購置貨物	419,542	235,21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54	51,7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44,749	32,385
租賃收入	904	435
租賃開支	1,730	3,368
外包收入	54,827	37,536
綜合服務及外包開支	18,304	23,220
一般服務收入	906	15
一般服務開支	23,536	26,072
鴻海的聯營公司		
銷售貨物	4,214	29,613
購置貨物	162,876	132,65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5	2,2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14	5,251
租賃收入	16	1,283
租賃開支	53	804
外包收入	1,070	2,687
綜合服務及外包開支	5,547	1,826
一般服務收入	140	5,278
一般服務開支	986	5,405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予鴻海的全資附屬公司(見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關聯方交易 (續)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應收／應付關聯方結餘計入：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鴻海	3,810	830
鴻海的附屬公司	90,663	37,490
鴻海的聯營公司	4,029	4,051
	98,502	42,371
其他應收賬款：		
鴻海	288	183
鴻海的附屬公司	579	154
鴻海的聯營公司	456	6
	1,323	343
	99,825	42,714
應付貿易賬款：		
鴻海	15,565	3,091
鴻海的附屬公司	147,322	152,957
鴻海的聯營公司	65,499	30,372
	228,386	186,420
其他應付賬款：		
鴻海	2,455	1,533
鴻海的附屬公司	1,298	1,934
鴻海的聯營公司	11	125
	3,764	3,592
	232,150	190,012

應收／應付關聯方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關聯方交易 (續)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短期福利	1,585	1,040
股份形式付款	1,146	4,500
	2,731	5,540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大部份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按僱員的薪酬成本的指定百分比(介乎5%至20%)作出供款，以撥資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台灣和韓國設立定額福利計劃。根據該等計劃，當僱員到達介乎55歲至60歲的退休年齡時，有權支取退休福利。最近期對該等計劃資產及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的精算估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由Greatfine Wealth Management Consulting Inc. 以及Aon Hewitt Korea進行。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相關本年度服務成本及以往服務成本乃用推算單位積分方法估算。

所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貼現率	1.50%–3.49%	1.75%–4.57%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1.75%–3.49%	1.75%–3.79%
預期薪金增加比率	3.00%–5.00%	3.00%–5.00%
未來退休金增加	—	—

精算估值顯示計劃資產的市值為4,178,000美元(二零一一年：3,965,000美元)，該等資產的精算價值相當於成員應得利益66%(二零一一年：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退休福利計劃(續)

就定額福利計劃於損益確認的款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本年度服務成本	304	833
利息成本	126	219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91)	(175)
精算(收益)虧損淨額	(58)	403
	281	1,280

本年度的費用中，281,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280,000美元)已計入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資產的實際回報為79,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08,000美元)。

來自本集團就其於定額退休福利計劃的責任而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款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已撥資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	5,799	5,453
計劃資產的公平值	(4,178)	(3,965)
虧絀	1,621	1,488
未確認精算虧損及收益淨額	(541)	(200)
未確認以往服務成本	64	—
定額福利責任產生的淨負債(計入其他應付賬款)	1,144	1,288

本集團亦於其他海外地區實行若干定額供款計劃。該等員工退休福利安排因國家而異，並根據當地規例及慣例作出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股份形式付款的交易

(a) 以股本支付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招攬幹練及經驗豐富的人才，並藉以提供獎勵讓彼等繼續留效本集團。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授予以提供服務的第三方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代價。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到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董事可酌情決定購股權的指定行使期，但行使期無論如何應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滿十年時屆滿。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初步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不可超過683,940,002股。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該限額可更新為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儘管如上述者，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並有待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30%。截至最後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截至最後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包括授出當日)，根據授予及將授予一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若合共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0.10%，且總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已授出購股權必須於要約日期後30日內接納，並就每項要約支付1.00港元。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有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然而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時可規定最短期限。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中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股份形式付款的交易 (續)

(a) 以股本支付的購股權計劃 (續)

特定類別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		行使價	行使期	已授出購股權	緊接授出日期
		數目	歸屬期			於授出日期	前的收市價
				港元		的估計公平值	美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五日	435,599,000	一至六年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	6.06	由歸屬日期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038,000	5.75
二零零七年A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二日	2,400,000	一至六年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	20.63	由歸屬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4,000	20.25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七月八日	256,159,719	一至三年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	3.62	由歸屬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00,000	3.62

下表披露僱員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變動：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到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七年A	2,400,000	-	-	(2,400,000)	-
二零一一年	250,661,762	-	(29,548,295)	(14,738,833)	206,374,634
	253,061,762	-	(29,548,295)	(17,138,833)	206,374,6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股份形式付款的交易 (續)

(a) 以股本支付的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僱員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變動：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到期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取消	尚未行使
二零零五年	225,059,105	-	-	(224,607,529)	(451,576)	-	
二零零七年A	2,400,000	-	-	-	-	2,400,000	
二零一一年	-	256,159,719	-	(5,497,957)	-	250,661,762	
	227,459,105	256,159,719	-	(230,105,486)	(451,576)	253,061,76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323,616份(二零一一年：1,600,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

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0.70美元(二零一一年：1.23美元)(相當於5.42港元(二零一一年：9.59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合共8,3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3,773,000美元)。

購股權公平值乃以Black-Scholes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七年A	二零一一年
授出日期的股價	0.76美元 (相當於5.95 港元)	2.50美元 (相當於19.46 港元)	0.47美元 (相當於3.62 港元)
行使價	0.76美元 (相當於6.06 港元)	2.65美元 (相當於20.63 港元)	0.47美元 (相當於3.62 港元)
預期波幅	30%	36%	37%
預期年期	歸屬期加1.5年	歸屬期加1.5年	歸屬期加0.5年 至1.48年
無風險利率	3.39%	3.92%	0.30%至0.67%
股息率	0%	0%	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股份形式付款的交易 (續)

(a) 以股本支付的購股權計劃 (續)

由於Black-Scholes購股權定價模式需要輸入高度主觀的假設數據，包括股份價格的波幅，主觀數據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有重大影響。

二零零五年購股權的預期波幅乃經計算本公司股價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上市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止期間的歷史波幅釐定，而二零零七年A購股權及二零一一年購股權的預期波幅乃經計算本公司股價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的歷史波幅釐定。模式中的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量的影響作出調整。

(b) 其他股份形式付款的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採納並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股東決議案及董事會決議案修訂的股份計劃(「股份計劃」)，本公司可免費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鴻海及旗下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股份。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出的批准，本公司根據股份計劃向若干僱員提呈35,573,029股普通股。該等股份於授出時並未附帶禁售期。股份於授出時無須支付任何代價及35,354,446股普通股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發行以及218,583股普通股由股份計劃信託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從證券市場購入。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作出的批准，本公司根據股份計劃向本公司僱員提呈3,302,725股普通股。該等股份於授出時並未附帶禁售期。股份於授出時無須支付任何代價及該等股份隨後由股份計劃信託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從證券市場購入。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作出的批准，本公司根據股份計劃向若干僱員提呈5,138,266股普通股。該等股份於授出時並未附帶禁售期。股份於授出時無須支付任何代價。3,889,391股普通股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發行及1,248,875股普通股由股份計劃信託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從證券市場購入。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作出的批准，本公司根據股份計劃向若干僱員提呈21,948,624股普通股。該等股份於授出時並未附帶禁售期。股份於授出時無須支付任何代價。21,365,648股普通股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發行及582,976股普通股由股份計劃信託人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從證券市場購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股份形式付款的交易 (續)

(b) 其他股份形式付款的計劃 (續)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出的批准，本公司根據股份計劃向若干僱員提呈 62,423,773 股普通股，其中 48,484,394 股普通股於授出時並未附帶禁售期，而餘下股份於授出時附帶禁售期，自授出日期起計一至兩年。股份於授出時無須支付任何代價。58,104,335 股普通股隨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發行及 4,319,438 股普通股由股份計劃信託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從證券市場購入。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作出的批准，本公司根據股份計劃向若干僱員提呈 135,564,990 股普通股，其中 120,630,224 股普通股於授出時並未附帶禁售期，而餘下股份於授出時附帶禁售期，自授出日期起計一至兩年。股份於授出時無須支付任何代價。135,564,990 股普通股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發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根據股份計劃獎勵的普通股確認 65,818,000 美元 (二零一一年：48,826,000 美元) 的總開支。

40. 質押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質押賬面值約為 264,000 美元 (二零一一年：1,682,000 美元) 的廠房及機器，作為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或成立 地點/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奇美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 1,500,000,000元	-	-	85.788%	76.332%	設計及製造手機
智天企業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美元	-	-	100%	100%	買賣手機
添偉企業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美元	-	-	100%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服務
富士康(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55,146,001港元	-	-	100%	100%	買賣手機
富士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 1,000,000元	100%	100%	-	-	向集團公司提供服務
Foxconn DK ApS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解散)	有限公司	丹麥	2,100,000丹麥克朗	-	-	-	100%	研究及開發：項目管理
FIH Europ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有限公司	匈牙利	2,000,200,000 匈牙利福林	-	-	100%	100%	製造手機
Foxconn Mexico Precision Industry, Co. SA de CV.	有限公司	墨西哥	2,007,283,685 墨西哥比索	-	-	100%	100%	製造手機
Foxconn Oy	有限公司	芬蘭	1,558,800歐元	-	-	100%	100%	製造手機
富士康精密組件(北京)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68,800,000美元	-	-	100%	100%	製造手機
宏訊電子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126,800,000美元	-	-	100%	100%	製造手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或成立 地點/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178,520,000美元	-	-	100%	100%	製造手機
匯威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1,049,044,500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Sutech Industry Inc.	有限公司	美國	10,000美元	-	-	100%	100%	向集團公司 提供物流服務
富士康(天津)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52,800,000美元	-	-	100%	100%	製造手機
Foxconn do Brasil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Eletrônicos Ltda.	有限公司	巴西	550,532,590 巴西雷亞爾	-	-	100%	100%	製造手機
Foxconn India Private Limited	有限公司	印度	2,349,681,000 印度盧比	-	-	100%	100%	製造、進口、出口、分銷 及組裝
富泰京精密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75,000,000美元	-	-	100%	100%	製造手機
富泰京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20,000,000美元	-	-	100%	-	製造手機
富士康精密電子(廊坊)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295,500,000美元	-	-	100%	100%	製造手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或成立 地點/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富士康(成都)通訊科技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7,600,000美元	-	-	100%	100%	研究及開發；銷售
南寧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50,000,000美元	-	-	100%	100%	製造手機
Foxconn Reynosa S.A. De C.V.	有限公司	墨西哥	50,000墨西哥比索	-	-	100%	100%	製造手機
FIH Technology Korea Ltd.	有限公司	韓國	1,100,000,000韓圓	-	-	100%	100%	研究及開發；項目管理
KSB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有限公司	韓國	50,000,000韓圓	-	-	100%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 物流服務；銷售

於年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上表列出據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資料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58,554	1,438,654
其他應收賬款	46	46
預付款項	220	13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08,580	1,506,1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25	4,830
	2,971,525	2,949,787
負債		
銀行借貸	85,800	256,300
其他應付賬款	1,565	2,53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22,734	710,376
	910,099	969,210
資產淨值	2,061,426	1,980,57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2,493	288,987
股份溢價	863,432	813,391
儲備	905,501	878,199
權益總額	2,061,426	1,980,577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5章，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供分派或支付股息予股東，惟須受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條文規限，而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須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的債務。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693,183,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646,157,000美元)，包括股份溢價約863,432,000美元(二零一一年：813,391,000美元)及保留溢利約829,751,000美元(二零一一年：832,766,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資料(續)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股份 報酬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76,191	84,704	599,164	1,460,059
年內溢利	-	-	174,370	174,370
根據股份計劃發行普通股	37,200	(39,624)	-	(2,424)
就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作出的付款	-	(3,014)	-	(3,014)
確認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	-	62,599	-	62,599
轉撥	-	(59,232)	59,232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13,391	45,433	832,766	1,691,590
年內虧損	-	-	(4,364)	(4,364)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計劃發行普通股	50,041	(39,761)	-	10,280
就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作出的付款	-	(2,691)	-	(2,691)
確認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	-	74,118	-	74,118
轉撥	-	(1,349)	1,349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63,432	75,750	829,751	1,768,933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業績					
營業額	9,271.04	7,213.63	6,626.00	6,354.42	5,239.80
經營溢利(虧損)	229.21	73.55	(169.46)	68.23	(318.99)
利息開支	(31.81)	(4.51)	(6.67)	(11.53)	(11.4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2.40	-	73.30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7.40	71.44	(176.13)	130.00	(330.43)
所得稅抵免(開支)	(75.47)	(31.81)	(43.64)	(54.87)	14.37
除稅後但未計非控股權益前 溢利(虧損)	121.93	39.63	(219.77)	75.13	(316.06)
非控股權益	(0.82)	(1.04)	1.45	(2.29)	(0.36)
年內(虧損)溢利淨額	121.11	38.59	(218.32)	72.84	(316.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5,527.74	5,635.11	6,017.35	5,611.62	5,088.48
負債總額	(2,072.23)	(2,027.64)	(2,424.32)	(1,852.93)	(1,561.92)
非控股權益	(34.18)	(35.68)	(46.00)	(18.68)	(10.76)
資本及儲備	3,421.33	3,571.79	3,547.03	3,740.01	3,515.80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已應用及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已應用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起採納企業管治合規手冊(「手冊」)，分別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修訂及補充。手冊的目的為載列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應用於特定範疇的合規程序，旨在提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或企業管治守則(視乎情況而定)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所載相關規則的概要，並載列實施本公司企業管治措施的若干指引。

為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全面遵守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已予區分，現由董文欣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池育陽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帶領及監控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決定及績效。

根據手冊，本公司已透過採納須待董事會決策的事項清單(董事會已對該清單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其一直符合本公司的需要)，以劃分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問責性及貢獻，而其他事項則可不時轉委予管理層。須待董事會決策的事項清單涵蓋(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業務計劃、預算及整體管理；資本結構或企業結構的變動；中期及末期業績公佈、年報及中期報告及賬目以及會計政策重大變動的批准；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投資；整體企業管治安排；及內部政策、守則及指引的批准。

董事會已轉委其權力予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此外，董事會亦已轉委其權力予董事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設立了兩個委員會，分別為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參考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相關條文採納其各自的職權範圍。於成立上述兩個委員會後，董事會有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委員會分別參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或企業管治守則(視乎情況而定)項下的相關條文及根據各自的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能及職責。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書

執行董事

童文欣(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為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本公司主席)

池育陽(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李哲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

李金明(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Daniel Joseph MEHAN(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峯明

於年內，董事會共舉行八次會議，而每名董事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一二年 董事會會議的 出席／舉行次數
童文欣(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5/5
陳偉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辭任)	7/8
程天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4/4
池育陽	8/8
李哲生	8/8
張邦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2/2
李金明	7/8
劉紹基	7/8
Daniel Joseph MEHAN	8/8
陳峯明	8/8
童文欣(作為陳偉良的受委代表)	1/8
劉紹基(作為李金明的受委代表)	1/8
Daniel Joseph MEHAN(作為劉紹基的受委代表)	1/8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均獲發最少十四日的會議通告，彼等可於議程內加入討論事宜。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文件於董事會會議擬訂舉行日期前最少三日送遞予所有董事。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取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並可聽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及享用其服務。彼等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董事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遞予所有董事，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用途。

企業管治報告書

主席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能及時收取充份資訊及了解在董事會會議上處理的事宜。彼的主要責任為確保本公司已制訂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已採取適當步驟令股東與董事會之間能有效聯繫。此外，彼應鼓勵持有不同意見的董事提出彼等的見解，及促進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於年內，主席曾在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委任、重選及退任

本公司與每名非執行董事均訂立一份委任函，任期為三年，分別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開始，惟彼等須根據章程細則第 112 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第 112 條，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董事及公司秘書的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本公司候任董事於獲委任前均獲本公司專業法律顧問提供簡報會及培訓，以確保彼全面知悉作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項下的責任。提供該等簡報會及培訓的費用均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簡報會、培訓課程及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包括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提升彼等對該等規則及規定的認知。

於年內，全體董事均透過出席簡報會及／或培訓課程及／或閱覽有關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整體經濟及商業狀況、製造業或科技產業、董事的職務及職責、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等的材料，已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類型
童文欣(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A, B
陳偉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辭任)	A, B
程天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B
池育陽	A, B
李哲生	A, B
張邦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B
李金明	A, B
劉紹基	A, B
Daniel Joseph MEHAN	A, B
陳峯明	A, B

A: 出席簡報會及／或培訓課程

B: 閱覽文章、期刊、報章及／或其他材料

於年內，公司秘書已參與不少於 15 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書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參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按企業管治守則修訂的職權範圍已完全取代當時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

劉紹基(主席)

李金明

Daniel Joseph MEHAN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因應企業方針及目標考慮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及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於年內，薪酬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主要為審閱董事薪酬(包括委任新執行董事及其委任函的條款)、重續兩名董事的任期及根據股份計劃授出股份，並就董事薪酬及授出股份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每名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二零一二年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 出席／舉行次數
劉紹基	2/2
李金明	2/2
Daniel Joseph MEHAN	2/2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遞予所有委員會成員，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企業管治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參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按企業管治守則修訂的職權範圍已完全取代當時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

劉紹基(主席)

李金明

Daniel Joseph MEHAN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及會計政策與慣例，以及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會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其亦會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效益。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此外，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須在本公司管理層成員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於年內，審核委員會曾在本公司管理層成員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另外，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主要為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報告、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相關的管理層聲明書；審閱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委聘函；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計劃；及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每名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二零一二年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 出席／舉行次數
劉紹基	3/3
李金明	3/3
Daniel Joseph MEHAN	3/3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遞予所有委員會成員，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企業管治報告書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以及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

劉紹基(主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李金明(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Daniel Joseph MEHAN(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進行年度審閱，並就任何建議變動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亦就董事的委任或連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此外，其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亦會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根據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於年內，提名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主要為就繼任計劃考慮委任本公司的新執行董事、新主席、新行政總裁以及顧問；考慮兩名董事的連任；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及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每名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二零一二年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 出席／舉行次數
劉紹基	2/2
李金明	2/2
Daniel Joseph MEHAN	2/2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遞予所有委員會成員，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

程天縱(主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池育陽(主席)(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李哲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其亦負責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此外，其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而且，其制訂、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並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如有需要，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於年內，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及向董事會就經修訂的須待董事會決策的事項清單以及現有的股東通訊政策提供推薦建議，並考慮及向董事會就相關事項由董事會轉委權力予主席聯同任何其他執行董事提供推薦建議。企業管治委員會每名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二零一二年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的 出席／舉行次數	
池育陽		1/1
李哲生		1/1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遞予所有委員會成員，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企業管治報告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於年內，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正式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就外包收入交易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於上文「董事會報告書」中詳述)成立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每名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二零一二年 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的 出席／舉行次數
劉紹基	1/1
Daniel Joseph MEHAN	1/1
陳峯明	1/1

核數師薪酬

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其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作為一個整體匯報，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

於年內，本公司已引致的核數師薪酬為834,000美元，亦向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審核服務支付1,166,000美元及就非審核服務支付80,000美元。本公司認為，非審核服務微不足道，故並無就各非審核服務的性質及所付費用提供項目細節。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確保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負責監察每個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編製，財務報表須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在作出合理判斷及評估後，已選取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以及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在本集團內維持一個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制定適當政策，令本集團可達到目標，而相關的風險亦可得以監控及減低至可接受程度。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確保營運的效益及效率、財務匯報的可靠性、資產的保障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遵守。審核委員會為履行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責任(由董事會轉委)，審閱內部審計職能，內部審計職能會以獨立的方式評估及監察本集團多項營運

企業管治報告書

及活動上的風險和內部監控情況。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在索取審閱所有內部監控及管治程序方面的資料時，不會受到任何限制，包括審核所有業務及職能單位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每年根據各營運單位的風險評估結果及其對本集團的重要性而編制的內部審計計劃，由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批。在每次內部審計後，發現的不足之處會通知管理層。管理層負責補救該內部審計發現的不足之處而作出糾正行動，而管理層及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密切監察該等糾正行動。主要的審計所得概要會每半年向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作為一個學習型的組織，所學習到的經驗和最佳常規在本集團內發佈及推廣。

操守準則旨在透過訂立規則及原則指引僱員在本集團內的個別行為。此外，檢舉政策的制定令僱員可以匿名方式向首席內部審計長舉報任何不正當活動及懷疑欺詐事件，首席內部審計長在收到每個檢舉案件後，在適當的情況下，會進行獨立調查或將案件轉交予其他相關方作進一步行動。

風險管理乃本集團策略管理的核心部份，亦為本集團有步驟地識別及管理本集團達成整體目標主要風險的流程。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職能透過建立企業風險管理系統積極主動地識別、分析、控制和監察各類與本集團業務和營運相關的風險，從而整理可能對本集團造成有利或不利影響的所有潛在因素。風險評估及報告會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匯報。高級管理層將審閱風險報告和評估行動計劃是否足夠，並制定監控系統以管理該等風險。

企業風險管理系統涵蓋策略規劃、生產技術、預算監控、績效評核、資本支出監控、投資、財務、品質、產品安全和責任、法律、資訊科技和保安、供應鏈管理、自然災害、人力資源管理及工業安全。

董事會認為，回顧本年度已落實的內部監控系統屬健全，且足以保障股東、客戶、債權人及僱員的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本公司於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本公司證券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與股東的關係

於年內，本公司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載列本公司為維持及促進與其股東的有效溝通及持續對話而落實的框架，致使股東能透過不同溝通方式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宜，並以股東身份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彼等的權利。為此，本公司致力確保其全體股東能及時獲取有關本公司的所有公開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書

股東通訊政策載列(其中包括)向本公司作出查詢的程序如下：

- 本公司股東可隨時作出查詢(包括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索取公開資料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建議。股東可將有關查詢、要求、意見及建議透過本公司網站(www.fih-foxconn.com)內「Contact FIH」一頁遞交，或送達以下地址予公司秘書：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轉交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龍華鎮
油松第十工業區
東環二路2號
201號郵箱
(郵編：518109)

- 倘股東欲查詢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持有情況，可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處理股東的股份過戶登記及相關事宜)，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為令本公司能核實作出查詢、要求、意見或建議的股東作為股東的身份，彼須應本公司要求提供：(a)其姓名、地址及其他聯絡詳情；(b)彼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數目；(c)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本公司使用、轉讓及／或處理其就核實其股東身份而向本公司提供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及(d)本公司就有關核實可能合理要求的額外資料。核實過程將由本公司進行(並徵詢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其他第三方(如有需要))，直至本公司信納為止。本公司將於成功完成使其信納的核實後處理有關的查詢、要求、意見或建議。
- 於成功核實股東身份後，公司秘書或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的處理人員(視乎情況而定)將會審閱有關查詢、要求、意見或建議及(如認為適當)將其轉交：(a)董事會(倘有關查詢、要求、意見或建議乃董事會的職權範圍內)(倘由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的處理人員處理，則透過公司秘書轉交)；(b)有關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倘有關查詢、要求、意見或建議乃該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倘由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的處理人員處理，則透過公司秘書轉交)；及(c)適當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或彼等的相關受委人)(倘涉及普通業務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書

股東通訊政策亦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乃與股東聯繫及給予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及參與討論的主要平台。

於年內，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特別大會」)。各董事的出席記錄如下(附註)：

董事姓名	於二零一二年 股東大會的 出席／舉行次數
童文欣(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1/1
陳偉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辭任)	2/2
程天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1/1
池育陽	2/2
李哲生	2/2
張邦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1/1
李金明	2/2
劉紹基	2/2
Daniel Joseph MEHAN	2/2
陳峯明	2/2

附註：除陳偉良先生、程天縱先生及劉紹基先生親身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童文欣先生及劉紹基先生親身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特別大會外，其他董事均以電話會議方式參與該等大會。

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獲其股東批准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的通函所隨附的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會議議程項目，特別是股東正式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若干章程細則及採納全新經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完全取代當時沿用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此乃透過綜合先前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對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及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的通函所隨附的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章程細則修訂，以使本公司的憲章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修訂，並處理內務之用。全新經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書

股東的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於年內，本公司制定股東權利備忘錄，載列(其中包括)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如下：

- 根據章程細則第68條，本公司有關股東有權按下述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a) 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以書面要求召開，有關的請求書須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當中列明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請求書當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該等股本須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或
 - (b) 任何一名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以書面要求召開，有關的請求書須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當中列明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請求書當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該等股本須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 倘董事會於送達請求書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籌備於往後的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持有全體請求人所擁有的總投票權過半數的任何請求人，可按儘量近似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請求書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其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作出查詢的程序

於年內，本公司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載列(其中包括)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詳見上文。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動議議案的權利

於年內，本公司制定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並將其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動議的其他議案而言，本公司於年內制定股東權利備忘錄，當中列載(其中包括)以下條文：

-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欠缺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動議其他議案的一般機制的情況下，股東可遞交請求書要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動議一項恰當的決議案，惟該股東須：(a) 於請求書當日個別或共同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四十分之一；或(b) 不少於五十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而每名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足平均股款須不少於2,000港元(或同等價值的外幣)。

企業管治報告書

- 請求書須(a)列明有關決議案，連同一份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建議決議案所提述的事宜或將於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b)載有全體請求人的簽署(簽署可載於一份或數份格式相同的文件內)；(c)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6個星期(倘請求書屬須發出決議案通告)或於該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個星期(倘屬任何其他請求書)送達以下地址予公司秘書；及(d)連同合理及足夠款項，以支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向全體股東發出決議案通告及傳閱請求人提交的陳述書所需支付的開支：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轉交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龍華鎮
油松第十工業區
東環二路2號
201號郵箱
(郵編：518109)